基隆市正濱國民小學學生陳述意見書

學生姓名		填表時間	年　　月　　日
班級	年　　班　　號		
陳述內容	陳述人簽名：		
家長意見	家長簽名：		

說明：1.學生得就事實經過、意見及其他補充為陳述(例如：我(和什麼人)、在什麼時間、什麼地點、做了什麼事，結果如何？發生這件事情，我的看法如何？)

2.教師不應對學生書面自省內容預設立場，應尊重學生書寫意願及其書面自省內容。

3.「陳述書」或「書面自省」均不應併同作為獎懲建議單。